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 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7520 號函辦理。
- 二、 主 旨：提倡本市中小學手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提高手球運動水準，奠定全民運動基礎。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五、 比賽日期：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 月 7 日（星期日）。
-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 七、 參加單位：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每組每校限報名一隊。
- 八、 比賽組別：
 - （一）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應報名參加賽事，且統劃歸為甲組。
 - （二）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亦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選手概由教育盃各錦標賽甲組優勝隊伍或選手產生。
 - （四）設有體育班及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校之非運動績優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唯每位學生限報一組，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 （五）倘因報名參加於甲、乙組未達 2 隊，得併組別比賽。
 - （六）分組：
 1. 教師組：教男組、教女組。
 2. 高中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3. 國中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4. 國小組：
 - （1） 甲組：男子組、女子組。
 - （2） 乙組：男子組、女子組。
 5. 國小迷你組：迷你男子組、迷你女子組。
- 九、 參加資格：

(一) 教師組：臺北市公私立小學編制內現職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可代表其學校參加，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二) 高、國中學生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學校就學，現仍在學者（檢附在學證明）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5. 各隊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6. 國小女子組及國小迷你女子組不能參加國小男子組比賽，且每人限報一隊。

(三)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國小六年級）。
4. 國小迷你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國小五年級）。

(四) 比賽時間：

1.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3.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4. 國小迷你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5. 教師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

十、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7 時止（以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成淵高中體育組（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電話：(02) 2553-1969 轉 137。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請依報名表規格填寫，且同校依參賽組別分開填報。報名表須加蓋學校印信，同時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書，報名時證件不齊全視為手續未完成，即喪失比賽資格。
2.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親送成淵高中體育組，如以郵寄方式致遺失，成淵高中概不負責。

3.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可至成淵高中網頁行政公告下載，填妥後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chuck0404@cyhs.tp.edu.tw（柯組長），並將檔案之檔名註明單位及組別，惟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仍須送至成淵高中（聯絡箱 237）備查。

（四）報名人數：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防護員各 1 人，隊員 18 人，內含後備選手 2 人。登錄報名表請注意，下場參賽須以報名表登錄為正式選手，若其因故需更換後備選手，請提出醫師證明以佐證替換。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成淵高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molten 牌（迷你組、國小組、用 1 號球，國中組、高女組、教女組用 2 號球，教男組高男組用 3 號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手球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5 隊（含）以下循環制，6 隊（含）以上分組循環制。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資格問題：申訴事項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前補具正式手續，唯不得藉故要求比賽暫停。
- （四） 合法之申訴應於比賽完畢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向裁判長提出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如審判委員會認為該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

十六、獎勵：

（一）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參酌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訂定：

-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獲獎學校頒發獎狀及錦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獎狀。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 (二) 原則各組第 1 名至第 4 名頒給錦旗乙面，(視報名隊伍多寡以 1/2 隊伍給予頒發錦旗，餘名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榮獲第 1 名之選手、教練頒發獎牌一面。
- (三) 本市教職員組隊參賽具有被遴選本市代表隊資格，如未達遴選參考人數，得就本市本局所屬教職員之優異選手遴選(選拔委員由審判委員兼任之)。
- (四)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五)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亦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教職員部分亦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

十七、成績公告：本賽事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成淵高中除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外，函知本市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並副知本局(含附件)。

十八、附則：

- (一) 出場比賽：學生應備妥本局規定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教師組應帶公教人員識別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 (二) 出場比賽應著整齊一致，且前後均有明顯號碼之球衣。
- (三)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一經察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比賽期間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違反運動精神及道德情事，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亦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 採循環賽制，其計分方式如下：

(1) 球隊奪得積分判定方式如下：(依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

1. 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2. 每一場比賽，平分時球隊各得 1 分。
3. 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

(2)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1. 以相關隊積分數高者為勝。
2. 以相關隊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3. 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
4. 以相關隊失分數低者為勝。

(3) 假如相關球隊仍然相同無法判定時，再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1. 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2. 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3. 以全循環失分數低者為勝。

(4) 假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由大會競賽組擇一地點後，召集相關球隊負責人到場抽籤決定之。

(5) 假如經由大會競賽組召集而未如期出席者，由競賽組代抽之，其結果球隊負責人絕無異議。

(五)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十九、防疫注意措施：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局相關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

1. 如具「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身分者，嚴禁參賽。

2. 「自主防疫」者：

(1)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2) 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3.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4. 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實名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採團進團出，且須有帶隊人員同行，由參賽學校統一造冊；各校各隊進場前應自行檢視確認人員體溫、健康情況等。

(2) 容留人數：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

(3) 分區分流：設置比賽區、各隊休息區及用餐區等 3 區進行分區分流，並依屆時警戒等級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規定辦理。各場館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且於各隊休息區及 6 樓看台禁止飲食，僅在用餐區，並確實使用隔板方可飲食。

(4) 除上場比賽球員及該隊教練與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未上場球員、隊職員、師（家）長、工作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5) 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參閱，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二) 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組 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聯絡電話		
領 隊				
總 教 練				
教 練				
管 理				
防 護 員				
隊 長				
球衣顏色				
參賽選手	球員號碼	球員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正式選手 1				
正式選手 2				
正式選手 3				
正式選手 4				
正式選手 5				
正式選手 6				
正式選手 7				
正式選手 8				
正式選手 9				
正式選手 10				
正式選手 11				
正式選手 12				
正式選手 13				
正式選手 14				
正式選手 15				
正式選手 16				
後備選手 17				
後備選手 18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註 冊 組：

教務主任：

校 長：